

現行法律叢書

解詳法願訴

附行政訴訟法



海上政法學社出版版

廣益書局發行

上海圖書館藏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1 9178B

序

自行政與司法分離。而行政訴訟及訴願。遂爲行政官署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之唯一救濟方法。凡行政官署之處分有所違法或不當致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者。人民遂得依是以求救濟。吾國在昔。行政與司法不分。故無所謂行政訴訟及訴願。其在歐美各國。亦有司法行政雖分而不特設行政訴訟。卽以之併入司法範圍者。然行政與司法既分。行政固不能干涉司法。司法亦豈能干涉行政。大陸各國之特設行政訴訟制度。誠有見地。吾國亦然。仿大陸各國先例。於司法院中特設行政法院。專司行政訴訟。且陸續頒行訴願法、行政訴訟法、行政執行法、並行政訴訟費用條例。凡對行政官署之行政處分而有所不服者。得以此爲補救之方。其重要蓋不下於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也。吾友朱方律師。旣長於國粹。而又精於申韓之學。凡一法律之頒行。無不窮其奧窓。窺其究竟。故能左右逢原。運用自如。並常本其職務之餘。就研究所得。編著各法詳解。以供國人探討。如民法詳解。刑法詳解。民事訴訟法詳解。刑事訴訟法詳解。公司法詳解。票據法詳解。一紙風行。不胫而走。其嘉惠於國人者。誠不尠也。今又編著訴願法行政訴訟法詳解一書。出而問世。是兩法本有連帶性。合而爲一。更便檢查。予不敏。謬承校讎之役。因書所見。用述如右。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日吳瑞書

訴願法詳解序

訴願法詳解 例言

例 言

一 本書取性質相同應用相連之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解釋之。合訂一冊用便檢攜。未更附錄行政訴訟費用規則及行政執行法。庶成全璧。易於應用。

一 本書爲解釋體例。故專就條文字句解釋。其立法得失。概未涉及。

一 本書爲供國人普通應用而作。故解釋不偏理論。凡先進國成規。各學者議論。皆未遑論舉。其有不易以空言解釋者。則假設事例以爲證。務使閱之者得以領會。

一 本書取通俗起見。悉出以淺顯之筆。而於專門術語。更反覆譬解。使人一覽了然。其有牽涉其他法令者。又爲之一一註明。以資應用。

一 本書出版匆促。謬誤之處。在所不免。而手民誤植或脫落未及校正者。更爲難免。還希方家隨時指教。於再版勘正。

訴願法 行政訴訟法 詳解

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爲國民對於行政官署所爲之處分而有所不服提起之救濟方法也。凡國民對法院之裁判而有所不服者。則依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而提起抗告或上訴。以資救濟。而同時對於行政官署之處分而有所不服。自亦不能不有所救濟之方法。因有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之頒行。蓋此二者皆爲行政救濟之方法也。訴願法者。爲國民對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致侵害其權利或利益而向其直接上級官署提起者也。蓋即行政處分之一種上訴。共十四條。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即日施行。行政訴訟者。爲國民對於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提起訴願未能救濟而向行政法院提起者也。蓋即行政官署違法處分之一種終審上訴。共二十七條。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至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更附有行政訴訟費條例六條。而與此有相聯關係者。更有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行之行政執行法十二條。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其重要性實不下於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爲對於行政官署任何處分不服之救濟方法。而提起行政訴訟。依法更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是其效用更廣。

訴願法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¹⁶⁴

〔詳解〕本條為規定訴願之提起者。訴願之提起專對行政官署之處分而設。若對於法院之裁判。則不得為之。應另依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提起上訴或抗告。其處分之官署。不問為中央行政官署或地方行政官署。皆得提起訴願。所謂處分者。包括一切命令而言。但必對於特定之人。特定之事。而所為之處理或決定者為限。蓋即命特定之人為特定之行為或不行為之一種處分。有警察處分。有徵收處分。所謂違法處分者。即其處分之違背國家法令者是。不問為實體上之違背或程序上之違背。一體屬之。不當處分者。即其處分雖並無違背法令之處。而其處分之內容實有不當是也。侵權。為侵害人民在法律上應行使之權利。不問人格權或財產權。一體屬之。而侵害利益。為侵害人民所應得之利益。權利與利益不同。權利者。法律上所賦予之權利。而利益者。則為實際上所得之利益。有權利者。不必盡有利益。甚或以行使之權利之故。反耗損其利益。例如甲為乙之繼承人。甲死亡。

後。乙依法應取得繼承權。此即繼承之權利也。然因繼承故。或反須代甲清償債務。損失不資。是即以行使權利故而反耗損其利益。其他類是者尚多。不過權利為法律所保護。侵害之者。依法得請求損害賠償。而利益則不為法律為承認。侵害之者。不能請求賠償。至官署之處分。必須以官署之名義行之。且必於其職權範圍內所應為之處分。使不然者。應另依民事法令或刑事法令向法院提起訴訟。不得以訴願救濟之。蓋在法律上並非行政處分也。又如國家以私人資格所發出之處分。亦非行政處分。如國營事業與人民爭執營業權。純為私法上之行為。並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至訴願之提起。只限於人民。不問為自然人或法人。皆有此權。如為公務員。以公務員之身分受處分者。則不得提起。蓋純屬行政範圍。非可以訴願救濟也。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 一 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 二 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 三 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四 不服特別市各局之處分者。向特別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五 不服特別市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六 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詳解)本條為規定訴願之管轄機關。凡人民不服官署處分而提起訴願者。應向有管轄之官署為之。如對於訴願之決定而有不服者。得再向訴願決定之直接上級官署提起再訴願。但經再訴願決定者。除原處分為違法處分得依下文第四條規定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外。如原處分為不當處分。即絕無救濟之途。不問原處分之官署為何官署。以及再訴願決定之官署為何官署也。至原處分之官署而為本條所未列者。如縣或市政府以下之官署。則其提起訴願。應向原處分官署之直接機關提起之。如縣公安局或縣教育局等之處分。則提起訴願。應向其直接上級官署縣政府行之。對縣政府之訴願決定而有不服者。則再訴願於主管之民政廳或教育廳。又下級官署所為之處分。雖曾呈經上級核准。或者即奉到上級官署之指示而為之。然既用下級官署之名義處分。則其提起訴

願。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而向其直接上級官署爲之。例如縣政府奉到民政廳命令。處分某事。在實際上雖爲民政廳所指示。而在名義上旣爲縣政府之處分。自應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向民政廳提起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爲之。

〔詳解〕訴願之管轄官署。當然依前條所定。但亦有對於前條所未列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處分而有所不服者。則其提起訴願。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所規定爲之。例如衛生署所爲之處分。其訴願管轄官署。按其等級。應爲內政部。航政局所爲之處分。其訴願管轄官署。應爲交通部。商標局所爲之處分。其訴願管轄官署。應爲實業部。

第四條 不服不當處分者。以再訴願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其不服違法處分之再訴願經決定後。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詳解〕本條爲規定訴願之最終決定者。民事及刑事訴訟。以三審爲止。第三審裁判後。即爲確定。而此訴願。則以再訴願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縱有不服。亦不得再提起訴願。蓋合計原官署之處分。至

此亦已經過三個官署之決定。等於民事及刑訴之三審也。但亦有不能提起再訴願應即以訴願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者。如國民政府各院所為之決定是。更有無從提起訴願者。如國民政府所為之處分是。但使原處分而為違法處分者。則對於再訴願之決定而有不服時。再得依行政訴訟法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而對於國民政府各院之決定及處分。依法無從提起再訴願或訴願者。當然亦可逕行提起行政訴訟。蓋不當處分。僅屬內容不盡得當。有損人民之利益。而違法處分。實根本違反法令。侵害人民之權利。故其性質較為重大。其最終決定。應屬於行政法院也。

第五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居住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詳解〕本條為規定提起訴願之期間。凡人民不服行政處分而提起訴願或不服訴願決定而提起再訴願。皆應從原處分書或訴願決定書達到後之第二日起。於三十日內提起訴願或再訴願。例如於五月六日送到者。則自五月七日起計算。於三十日內提起。即其提起之最終期日。應為六月五日。

但訴願人不住居於訴願官署所在地者。其在途期間。應扣除之。例如不服四川省政府之處分。而訴願於中央。即自四川以至首都之在途期間。應扣除之。如其在途期間定為二十日者。則本至六月五日為截止期。應延展至六月二十五日。蓋有二十日之在途期間扣除也。但使訴願人而將訴願書交郵局寄遞者。則自遲六月五日仍須付郵。蓋郵局到處皆有設立。並無在途期間可言也。又最後之一日而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官署例不辦公者。不為算入。應以休息日之次日為之。又如於訴願期間內而發生事變或故障致逾其期間。例如天災、兵禍、以及疾病等。則可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為許可。又使受處分人或受決定人而住居所不明無從送達者。則可準用民事訴訟程序。為公示送达。其效力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五二條規定。於公示後二十日發生。而提起訴願或再訴願期間。亦應以效力發生之次日計算。

第六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 二 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受理訴願之官署。

六 年、月、日。

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詳解〕本條為規定訴願書之程式。凡訴願必須用書面為之。而訴願書中必載明本條第一項所列之六款。更須附具繕本。而訴願書中應有證據文件者。亦須附呈在內。且亦須繕本。蓋以之送達於原處分官署。使其答辯也。如提起再訴願者。訴願書外。又須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又凡多數人共同提起訴願書時。不必逐一提起。可連合推出代表一人或數人。但至多不得過三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否則其代表為無效。

第七條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詳解〕凡提起訴願或再訴願者。必須具備副本。蓋即所謂繕本也。此副本送達於原處分或原決定之官署。使之提出答辯書。故原處分或原決定之官署收到此繕本後。應於十日內作成答辯書。送交受理訴願或再訴願之官署。其有必要之關係文件。亦應送呈。以供受理訴願或再訴願官署之決定。又原處分官署如認訴願爲有理由者。可不必待訴願官署之決定。逕自將原處分撤銷。另爲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免受理訴願之官署再爲決定。故原處分官署而認訴願爲無理由者。則於十日內應呈送答辯書。如認爲有理由者。則應撤銷原處分另爲處分。

第八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爲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更正。

〔詳解〕人民提起訴願或再訴願。使受理之官署認爲不應受理者。應即作成決定書駁回之。此決定書中應附理由。使之明瞭一切。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則不可遽予駁回。應發還之令其更正。此更正之期間。由官署自行指定。但訴願人或再訴願人逾官署所指定之期限而不爲補正。又未聲明其原因者。則官署應作成決定書駁回之。又訴願本爲人民之一種權利。苟提起後而不願訴願或發覺其訴願爲無理由者。則在決定前可自行撤回之。不必待官署之決定駁回也。

第九條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爲言詞辯論。

〔詳解〕本條爲規定訴願用書面決定者。凡受理訴願官署或再訴署官願對於訴願或再訴願。應以雙方之書面決定之。蓋即依據一方之訴願書或再訴願書及他方之答辯書而爲決定。無須召集雙方爲言詞辯論。如有調查之必要者。則應爲調查。或囑託其他官署或機關代爲調查。調查後再爲決定。使調查後仍不能明瞭。必須召開言詞辯論者。亦可爲之。其言詞辯論之程序。應依民事訴訟法各條之規定。原來訴願本不取言詞辯論主義。故以書面決定爲原則。必不得已時。始得令爲言詞辯論。蓋與最高法院之受理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案件相同也。

第十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 二 主文事實及理由。
- 三 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 四 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詳解〕本條爲規定訴願決定書之程式。凡官署受理人民訴願或再訴願後，應即爲之決定。如認訴願或再訴願而有理由者，則將原處分或原決定撤銷。如認訴願或再訴願而爲無理由或不應受理者，則將訴願或再訴願駁回。然不問決定之內容如何，一律須作成決定書。蓋同於法院之判決書也。決定書中應記明本條第一項所列四款事項，送達於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如未經作成決定書送達者，其決定不生效力。

第十一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詳解〕本條爲規定訴願中原處分之效力者。訴願與上訴異。上訴之效力一方爲重行審判。而另一方爲阻却原判決之確定。而在未確定前，更不得即爲執行。故民事或刑事判決一經上訴，即不能執行。而此訴願則不如是。並無阻却原處分確定之效力。故訴願人儘可提起訴願。而原處分官署仍得執行原處分。不以其提起訴願故而停止其執行。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如認爲有停止原處分執行之必要情形者，亦得命令原處分官署停止其執行。以俟決定之結果。至在訴願人方面，對此亦可請求受理訴願官署命令停止執行。以免受有損害。

第十二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詳解〕本條為規定訴願決定之效力。凡訴願或再訴願之決定。其效力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之官署。任如何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不得異議。

第十三條 官吏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詳解〕官吏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訴願後本可由受理訴願之官署將其撤銷。原處分之官吏並不負何種責任。但因此而犯有刑法或依公務員懲戒法應付懲戒者。則於決定而後。應移送主管官署辦理。所謂最終決定之官署者。即最後決定之官署是也。例如受理訴願之官署決定後未經提起再訴願者。則此受理訴願之官署。即為最終決定之官署。如經再訴願者。則此受理再訴願之官署。始為最終決定之官署。所謂主管機關。即主管刑事或懲戒之機關。在刑事則為犯罪行為地之地方法院。如付懲戒則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一〇條至一二條規定之各機關。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詳解〕訴願法。公布於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其施行之日。既規定為公布日。當然亦即為民國

行政訴訟法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三十日內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詳解〕本條為規定行政訴訟之提起者。凡行政訴訟之提起。必限於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且必須先依訴願法提起訴願經再訴願決定而猶不服或提起再訴願後經三十日而不為決定者。否則不得為之。但使原處分而為國民政府之各院依訴願法規定無從提起訴願者。或訴願決定之官署而為國民政府之各院依訴願法無從提起再訴願者。則亦不必經此訴願或再訴願程序。逕可於處分後或訴願決定後提起行政訴訟。此雖在表面上未免與本條之規定相抵觸。而依立法意旨言。固當然如是也。其管轄行政訴訟之機關。則為司法院之行政法院。故人民提起行政訴訟。不問被告為何官署。一體向行政法院為之。其原決定機關之為國民政府各院或為各部會或為各省。政府或為各省政府下之各廳。全無殊異。至官署之不當處分。則依訴願法規定。僅至提起再訴願為止。任如何不得提起行政訴訟。所謂違法處分者。即其處分違反國家法令所規定是也。不問為實體

上之違反抑程序上之違反。一體屬之。

第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損害賠償除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準用民法之規定。但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不在此限。

〔詳解〕本條爲規定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凡官署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則人民爲保障其權利計。當然得請求賠償。以回復原狀。故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爲損害賠償之請求。猶之提起刑事訴訟之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也。但此損害必須爲權利。更必須爲違法處分而起。卽因違法處分而直接所受損害之權利。故此種損害賠償除其程序部分適用行政訴訟外。雖準用民法之規定。與其他損害賠償同。而民法第二一六條所規定之所失利益。則不在此列。蓋只賠償損害之權利。不賠償其損害之利益也。所謂依民法之規定者。卽依民法第二二三條、第二一四條、第二一五條、第二一六條及第二一七條等規定是也。而第二一六條之所失利益不在內。所謂所失利益者。卽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也。損害賠償依民法各條規定。以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爲原則。其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用金錢賠

償其損害。其數額以填補其所受之損害為限。但應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得減輕或免除賠償金額。至加給之利息。其利率為週年百分之五。

第三條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詳解〕行政訴訟。由行政法院裁判之。對此裁判。任如何不得不服。故判決後不得提起上訴。裁定後不得提起抗告。蓋行政訴訟採用一審制。故無復有受理上訴或抗告之上級法院存在。即以行政法院之裁判。為行政訴訟最終之裁判。但依下文第二二條規定。苟判決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四六一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條 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

〔詳解〕本條為規定行政法院判決之效力者。凡行政法院對行政訴訟所為之判決。關於該訴訟事件。對於任何有關係之機關。一體有拘束力。故雖為行政法院之上級官署。如國民政府。如國民政府之各院。亦不得有異議。

第五條 行政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權限。以職權裁定之。

〔詳解〕本條為規定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之權限者。凡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其權限以職權

裁定之不受任何官署之指示亦不必依當事人聲請。而一經裁定。即生效力。且其效力拘束任何各關係官署。

第六條 評事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外。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評事曾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二 評事曾在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

〔詳解〕本條為規定評事之應迴避者。所謂評事。即司行政訴訟之裁判者。同於法院之推事。其遇有民事訴訟法第三二條之規定者。固應迴避。不得參與裁判。即並無民事訴訟法第三二條所規定之情事。而有本條所列二款中任何一款。苟曾在前參與其事者。亦應迴避。不得執行職務。至當事人對此苟評事有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者。當然亦得聲請行政法院令評事迴避。至所謂民事訴訟法第三二條規定。計為七款。其一為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訴訟事件當事人者。其二為推事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婚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其三為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

務人之關係者。其四爲推事現爲或曾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其五爲推事於該訴訟事件現爲或曾爲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其六爲推事於該訴訟事件會爲證人或鑑定人者。其七爲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公斷者。凡此推事應行迴避之事故。於評事亦一體準用。

第七條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證明其代理。

〔詳解〕本條爲規定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者。民事訴訟原可由當事人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而此行政訴訟亦然。代理人之權限當然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七〇條規定。其代理訴訟應向行政法院提出當事人本人之委任書。以證明其有權代理。至所謂當事人者。不僅指提起行政訴訟之人。即原處分之官署。亦一併包括在內。至代理人之資格、權限以及一切行爲。依下文第二六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六八條至第七五條之規定。

第八條 行政訴訟因不服再訴願之決定而提起者。自再訴願決定書到達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爲之。其因再訴願不爲決定而提起者。自滿三十日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爲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凡行政訴訟之提起。應爲六十日。其因不服再訴願決定

而提起者。則自再訴願決定書到達之次日起算。如爲五月二日到達者。則自五月三者起算。於六十日內。應至七月一日爲止。其因再訴願不爲決定而提起者。則自再訴願提起後三十日之次日起算。例如五月一日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乃至五月三十一日。尙未決定。則自六月一日起算。於六十日內。應至七月三十日止。凡在此期間內。任何日皆可提起行政訴訟。又使提起行政訴訟之人。而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住居者。則其在逾期間亦應扣除之。例如提起此行政訴訟之人。而住居於雲南。其在首都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除交付郵局寄遞。無須在逾期間外。使親自來都者。則應扣除其自雲南至首都之在逾期間。使定爲一個月者。則於六十日外。應加長一個月。故如本爲七月三十日終止者。可延至八月三十日。不爲逾期。又使期間之末日而爲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則行政法院例不辦公。應以次日爲之。故使八月三十日而爲星期日者。則以八月三十一日爲期間最終之日。於八月三十一日提出。亦不爲逾期。又凡再訴願之決定而爲公示送達者。則其提起行政訴訟期間之起算。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爲公示後二個月。蓋必公示經二個月。始發生送達之效力也。故如爲三月三日公示送達者。則至五月二日爲公示送達之效力發生期。行政訴訟提起之期間。亦即於是五月二日起算。其最終之日。應爲七月一日。而有在逾期間者。再爲扣除之。

第九條 官署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但行政法院、或原處分、原決定之官署。得以職權或依原告之請求停止之。

〔詳解〕本條為規定提起行政訴訟不停止處原分之執行者。提起行政訴訟。其性質與訴願同。而與民事及刑事訴訟之提起上訴異。並無阻却原處分執行之效力。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原處分或原決定。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為之停止執行。但行政法院、或原處分官署、原決定官署。得以其職權或依原告之聲請。而暫為停止。故在原告於提起行政訴訟後。得向行政法院、或原處分官署、原決定官署聲請將原處分或原決定停止執行。

第十條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為之。

訴狀。應記載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不能簽名、蓋章、按指印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一 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被告之官署。

四、再訴願之決定及起訴之陳述。

五、起訴理由及證據。

六年月日。

〔詳解〕本條為規定提起行政訴訟之程式。凡提起行政訴訟必須用書面不得以言詞提起。此種訴狀由司法院製造頒行。不得自行製造。即代理人之委任狀亦然。答辯狀亦然。狀中應記載本條第二項所列六款。由原告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則由代書人代書其姓名。並記明其不能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之事由。再由代書人簽名於其上。如附有證據或文件者。應一併提出。且不問為訴狀為證據文件。應一律添具繕本。以便送達於被告官署。提出答辯狀。至所謂被告之官署。乃指原處分之官署。

第十一條 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為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附理由。以裁定駁回之。但僅係訴狀不合程式者。應限定期間。命其補正。

〔詳解〕人民提起行政訴訟後。行政法院審查其訴狀後。如認為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雖得提起而

違背法定程序者。則附以理由。以裁定駁回之。所謂不應提起行政訴訟者。或者爲其處分根本非行政處分。或者其處分並不違法。或者其提起行政訴訟人並非處分之受害人依法無提起行政訴訟權。或者爲未經再訴願之程序。皆屬於是。所謂違背法定程序者。或者代理人之代理未合法定程序。或者其提起行政訴訟已逾越六十日之期間。皆屬於是。但僅僅不合法定程式。或原告未曾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或遺漏被告之官署。則行政法院不得遽行駁回。應限定一期間。命令原告補正。若原告過此指定之期間而不爲補正亦不聲明理由者。則行政法院自得以裁定駁回之。不予以受理。

第十二條 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將訴狀副本及其他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並限定期間。命其答辯。

〔詳解〕行政法院收受人民提起行政訴訟之書狀後。如審查並無前條規定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事由。或雖有不合程式而命其補正後原告已依限補正者。應即受理。以原訴狀副本及其他必要書狀副本一併送達於被告。並限定一期間。命其提出答辯。蓋既屬訴訟。當然須審核原被兩造之理由以爲衡。不能徒採取片面之書狀以爲斷也。

第十三條 被告答辯書。應具副本。

行政法院應將答辯書副本送達於原告。

〔詳解〕被告之官署收到行政法院送達後。應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其內容當然為申辯原處分之並未違法。但果被告官署而自行發覺其原處分之確為違法者。亦不妨承諾原告所訴之理由。此答辯書之提出。亦須備繕本。如原告不止一人者。更應備具多分。按原告人數而定。計每一原告須有繕本一分。但使原告委有代理人者。則可僅依其代理人之數。由行政法院送達於原告。原告接此答辯狀後。如再有理由申訴以駁覆其答辯狀者。亦可提出二次書狀。在被告亦然。又送達當然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二三條至第一五三條之規定。其原告住居所不明而又無從依他法送達者。他造當事人自得聲請為公示送達。而行政法院亦當然依其聲請而為公示送達。

第十四條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限定期間。命原告、被告以書狀為第二次之答辯。

〔詳解〕行政法院接收原告及被告雙方書狀後。本即可據以裁判。但使認雙方書狀上之記載而有不明瞭非再使之陳述不能遽為判決者。則不妨再限定期間。命原告及被告以書狀為第二次之答辯。以期真相大白。無枉無縱。

第十五條 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經行政法院另定期間。以書面催告。而仍

延置不理者。行政法院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爲判決。

〔詳解〕行政法院送達訴狀繕本於被告之官署後。使被告之官署既不自行依限提出答辯書。亦不委任訴訟代理人提出答辯書。則行政法院得於所定之期間過後。再定期限。以書面向被告之官署催告。倘被告之官署仍置之不理。則一經二次期限屆滿。行政法院應即以職權調查。據調查所得而逕爲判決。不必待被告之官署提出答辯。亦不必待原告之聲請。如行政法院延不調查或判決者。原告亦得依法向行政法院請求。蓋所以防止訴訟之延滯。免原告之損害也。

第十六條 行政訴訟就書狀判決之。但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得指定期日傳喚當事人及參加人到庭爲言詞辯論。

〔詳解〕本條爲規定行政訴訟以書面審理爲原則者。凡行政訴訟。以書面審理爲原則。即僅憑雙方所提出之書狀以爲判決。不必採言詞辯論主義也。但行政法院認爲書據有未盡明瞭之處。非採言詞辯論決不足以成信讞者。亦得定期日傳喚雙方當事人及參加人到庭爲言詞辯論。而在當事人亦得聲請行政法院爲言詞辯論。以明真相。所謂參加人者。即參加於行政訴訟事件之第三人。而此第三人即爲與有利害關係。爲輔助一造起見。而參加爲訴訟是也。參加程序。依下文第二六條規

定。當然準用民事訴訟法所規定。民事訴訟法第五八條至第六七條規定。皆為訴訟參加者。其參加。須提出書狀。表明參加之事由。亦須附繕本。例如縣政府依甲學校之請求。處分將乙廟廟產劃為甲學校教育產業。乙廟不服。於提起再訴願後。仍遭駁回。因依行政訴訟法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是甲學校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因得於行政訴訟進行中。為輔助縣政府一方起見。提出書狀為參加人。至傳喚程序。亦當然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由行政法院作成傳票傳喚之。而言詞辯論程序。更亦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一九二條至二一九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當事人及參加人於言詞辯論時。得補充書狀或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據。

〔詳解〕行政法院定期開言詞辯論時。當事人及參加人。如有意見更須陳述者。得遞呈補充書狀。其於訴狀或答訴狀中有錯誤者。得將錯誤之處更正。而有新證據者。亦得提出新證據。要之。凡可以用其攻擊或防禦之方法者。一律可以用之。

第十八條 行政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傳喚證人或鑑定人。

證人或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條、第二百九十九條、或第三百一十一條情形者。關於科罰之處分。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行政訴訟中之證人或鑑定人者。行政法院於召開言詞辯論時或調查證據時。如認爲有傳喚證人或鑑定人之必要者。亦得傳喚之。其程序當然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所謂證人者。即對於訴訟事件而曾與知其事依其所報告可以作爲證據者是也。但使爲當事人之配偶、近等親屬、以及與有利害關係者。不得爲之。而未成年人、宣告禁治產人、以及當事人之同居人、或受僱人。亦不能爲證人。又凡證人爲證言時。皆須具結。民事訴訟法第二九八條至第三二三條。悉爲證人之規定者。所謂鑑定人者。即其人而具有特別技藝或學識足以鑑定訴訟事件中證物者是也。但使爲當事人之配偶、近等親屬、以及與有直接利害關係者。皆不得爲之。而在他造當事人。亦可以拒却之。不使爲鑑定人。而鑑定人施行鑑定。亦須具結。民事訴訟法第三二十四條至第三四〇條。皆爲鑑定之規定者。但證人或鑑定人而有民事訴訟法第二九〇條、第二九九條、或第三一一條之情形。則其科罰之處分。即由行政法院裁定之。所謂民事訴訟法第二九〇條者。尙爲舊民事訴訟法。在現行民事訴訟法。則爲第三〇三條。即證人受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是也。一次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二次者得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所謂第二九九條者。亦爲舊民事訴訟法。在現行民事訴訟法中。則爲第三一一條。即證人不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爲不當

之裁定後而仍拒絕證言是也。如是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所謂第三十一條者。亦指舊民事訴訟法。其在現行民事訴訟法中。則爲第三二四條。即鑑定人所爲之行爲。準用證人之規定。苟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鑑定。同樣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二次不到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現行民事訴訟法頒行於民國二十四年。而此行政訴訟法頒行於民國二十二年。是時尙適用舊民事訴訟法。故本條有此規定。若證人或鑑定人而於具結前或具結後而爲虛偽之供述者。則更觸犯刑法第十六八條之規定。行政法院得移送犯罪地之地方法院審判。即在當事人亦得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向地方法院檢察官告發。

第十九條 行政法院得指定評事或囑託法院或其他官署調查證據。

(詳解)本條爲規定行政法院之證據調查。凡人民提起訴訟後。行政法院除依據雙方書狀審理。認爲無調查證據之必要外。如須調查證據者。不問是否開言詞辯論。更不問以其職權或依當事人聲請。皆得予以調查。而其調查。或指定評事爲之。或囑託法院或其他官署爲之。依行政法院組織法規定。凡審判一案件。必須以評事五人之合議行之。然既五人合議。則其調查證據。自不能不特指一人。不能由五人共同爲之也。此被指定之評事。即同於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之受命推事。於調查證據。

得有全權者。

第二十條 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詳解〕行政訴訟。既由行政法院管轄受理。則凡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一切請求。不問爲聲請傳喚證人或鑑定人。聲請調查證據。聲請開言詞辯論。聲請公示送達。以至其他一切聲請。當然悉向行政法院爲之。而行政法院對此聲請。不問核准或駁回。皆以裁定行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法院認起訴爲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並應爲判決。認起訴爲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詳解〕行政法院審理行政訴訟。不問用書面審判。抑開言詞辯論。必須爲判決。如認原告起訴爲有理由者。則將原處分撤銷之或變更之。其曾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則亦同時爲之判決。由被告負擔賠償責任。並定其賠償之數額。如認起訴爲無理由者。則將原訴駁回。其曾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當然亦同時以判決駁回之。至賠償之執行。則依下文第二五條規定。由行政法院呈請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以訓令行之。又使於判決時發見違法處分之官署而有觸犯刑事法令或應付懲戒處分者。當然於判決後將案由分別移送地方法院或付懲戒機關。但此亦屬執行之一。亦應呈由司法院轉

呈國民政府以訓令行之。蓋行政法院只有審判之權。而非執行機關。無執行其判決之權也。

第二十二條 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

〔詳解〕本條為規定行政訴訟之得提起再審之訴者。凡行政訴訟事件經判決後。依上文第三條規定。任如何當事人不得提起上訴。即以一審為止。然使具有民事訴訟法上所定得提起再審之訴之條件者。行政訴訟之當事人。亦得向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以資救濟。所謂民事訴訟法第四六一條者。係指民國二十一年施行之舊民事訴訟法而言。若今日現行之民事訴訟法。則為第四九二條。其所規定計有一二款。其一為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其二為依法律或依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其三為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其四為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者。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其五為參與裁判之推事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其六為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者。其七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其八為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被處偽證之刑者。其九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

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其一〇爲當事人發見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調解者。其一一爲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爲限。又此一一款中。其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必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爲限。否則仍不得提起再審之訴。故凡行政法院判決後。苟有此所列一一款中任何一款者。當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十三條 再審之訴。應於六十日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判決送達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

〔詳解〕本條爲規定提起再審之訴之期間。凡提起再審。應自判決送達後之六十日內爲之。過此即不能再行提起。如爲公示送達者。則當然依民事訴訟法規定。以公示後滿二個月爲效力發生之日。是卽自公示送達之日起。經過二個月。再自二個月期滿之日起六十日內爲之。但其提起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判決後者。則自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爲之。卽或發生在判決前而當事人知悉在判決後者。亦自知悉之日起六十日內爲之。至其外一切關於再審之程序。依下文第二五條規定。一體準用。

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但在本法已有規定或民事訴訟法上之規定與本法有抵觸者。當然不能適用。

第二十四條 行政訴訟費用條例。另定之。

〔詳解〕本條為規定行政訴訟之費用者。行政訴訟。不取審判費。與民事訴訟異。其所收取者。只為訴狀費、送達費、鈔錄費及繙譯費四種。即當事人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不問其請求之數額如何。亦概不收費。其行政訴訟費條例。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六日公布。至六月二十三日。與本法同日施行。計共六條。凡訴狀、答辯書及代理人委任書。各為五角。送達費。每件一角。由郵局送達者。按郵資實數徵收。鈔錄費。每百字一角。不滿百字者。亦以百字計算。繙譯費。較鈔錄費加倍。

第二十五條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法院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訓令行之。

〔詳解〕本條為規定行政訴訟之執行者。行政法院。僅為審判機關。而非兼任執行機關者。故判決後無執行之權。其須執行。必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以訓令行之。或交司法機關執行。或交被告官署之上級官署執行。

第二十六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詳解〕行政訴訟。雖非民事訴訟。然大體則不相殊。而附帶請求損害賠償。更純屬民事訴訟之性質。

故爲本條之規定。凡一切訴訟程序。本法所未經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二十七條 本條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詳解) 本條爲規定本法之施行日期者。本法公布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其施行之日。未經規定。後國民政府以命令定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故本法之施行日。爲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一

行政訴訟費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

第一條 行政訴訟一切狀紙由司法院製造頒行。依左列規定徵費。

一 訴狀 五角

二 答辯書 五角

三 代理人委任書 五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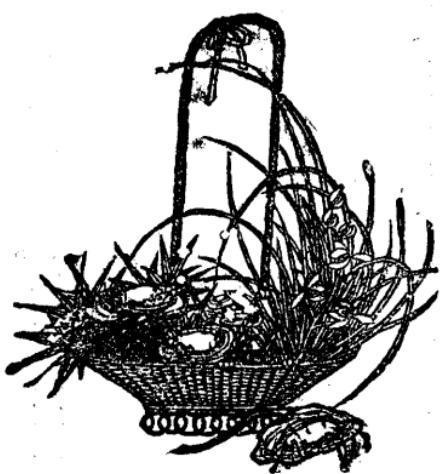
第二條 行政法院送達裁定書、判決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件。每件徵收送達費一角。其由郵局送達者。按其郵費實數徵收。

第三條 鈔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四條 繙譯費。每百字徵收二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五條 行政訴訟。不收審判費。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六條 本條例。自行政訴訟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附錄二

行政執行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行政官署於必要時。依本法之規定。得行間接或直接強制處分。

第二條 間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 代執行。

二 罰鍰。

前項處分。非以書面限定期間預爲告戒。不得行之。但代執行認爲有急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或命第三人代執行之。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處以罰鍰。

- 一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其行爲非官署或第三人所能代執行者。
- 二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不行爲義務而爲之者。

第五條 前條罰鍰。依左列之規定。

- 一 中央各部會爲三十圓以下。
- 二 省政府、及其各廳、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各局。爲二十圓以下。中央各部會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 三 縣市政府。爲十元以下。省政府及其各廳直轄之行政官署。亦同。
- 四 其他行政官署。爲五元以下。

第六條 直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 對於人之管束。

二 對於物之扣留、使用、或處分、或限制其使用。

三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

第七條 管束。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之。

- 一 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 二 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三 暴行或鬪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四 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時。得扣留之。

前項扣留。除依法律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

扣留之物。於一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其所有權屬於國庫。

第九條 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屋、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或處分、或將其使用限制之。

第十條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一 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危害迫切。非侵入不能救護者。

二 有賭博或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為。非侵入不能制止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如在日入後日出前時。應告知其居住者。但旅館、酒肆、茶樓、戲園、或其他在夜間公衆出入之處所。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行政官署於第三條第四條情形，非認為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或認為緊急時，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1 91788

上海图书馆藏书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出版

訴願法行政訴訟法詳解

解釋者 法政學社

出版者 法政學社

發行者 廣益書局

發行所 廣益書局

上海河南路
一三七號

分發行所各省廣益書局

洋一裝實冊價五分

